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编号：2018-021 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一、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公司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新规定而进行的政策调整，涉及内容如下：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通知。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以上通知规定，对公司财报具体影响如下：

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列示资产处置收益减支出的净额，从原利润表行项目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挑出归属于资产处置收益的项目单独净额列示，并追溯调整。影响见下表：

影响项目	合并利润表	
	本期（元）	上期（元）
资产处置收益	-1,281,024.79	-758,446.94
营业利润	-1,281,024.79	-758,446.94
营业外收入	-10,737,835.64	-7,012,232.07

营业外支出	-12,018,860.43	-7,770,679.01
影响项目	母公司利润表	
	本期（元）	上期（元）
资产处置收益	1,869,766.88	3,891,379.32
营业利润	1,869,766.88	3,891,379.32
营业外收入	-2,803,474.74	-6,054,312.70
营业外支出	-933,707.86	-2,162,933.38

三、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进行的调整，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